



總機：(02) 2272-2181 轉分機 1611,1612
專線：(02) 2272-3568 傳真：(02) 2960-4035
Mail：ee@ntua.edu.tw
網址：http://eec.ntua.edu.tw
校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廣告文宣》



107年6月21日 修改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學士學分班：年滿 18 歲(含)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高中(職)畢業。
※本國人持外國學歷者須完成文書相關驗證，最遲於課程結束前補繳，否不發給學分證明。
2. 推廣班：不限學歷與對象，請參閱各班招生簡章。

三、招生班別：

1. 學分班：**暑期學分班：美術、書畫、雕塑、工藝、體育等課程。**
※年滿 22 歲修習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且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詳洽本校教務處或其網站。
※年滿 22 歲、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習不重覆學士課程達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詳洽本校教務處或網站。
※學分抵免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或學系，並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
2. 推廣班：兒少藝術小學堂、藝術浪漫生活、臺藝動畫營、107-1 樂活藝術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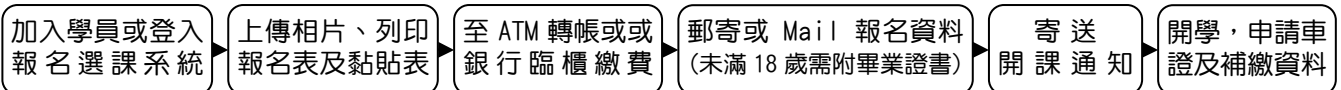
四、報名時間：

1. 暑期學分班：第一階段報名 107 年 6 月 11 日(一)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一)10:00 止，第二階段報名 107 年 7 月 3 日(二)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五)10:00 止。
2. 推廣班：請參閱各班簡章。

五、報名選課：

1. 網路報名：
請進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若無法選課，請先在選課系統「加入學員」，再來電(02)2272-3568 完成報名選課。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3. 收費標準：

- (1) 學分課程：應繳金額＝報名費 500 元(同一學年度續修優待免繳，請參閱各班簡章)＋課程費用總額。
- (2) 推廣課程：應繳金額＝報名費 200 元(請參考各班簡章)＋課程費用總額。
※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請檢附證明文件優待報名。
※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所繳交費用均不含「書籍費」、「材料費」及「模特兒」等費用。
※符合多種折扣條件時，請擇一最優折扣計價，報名表上繳交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時，請先自行扣除再繳交，或來電洽詢(02)2272-3568。

4. 繳費方式：

- (1) ATM 繳費：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代碼 007)，請選擇「繳費」(郵局請選「跨行轉帳(含繳費)」)，可不受匯款三萬元及非約定帳戶限制；手續費自行付擔。
※轉入帳號前三碼-332 為單位代碼，務必要輸入正確，否則匯入他人帳戶退費困難。
- (2) 臨櫃繳費：轉入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第一銀行請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他行請填「匯款單」；手續費自行付擔。
※轉入戶名不可缺寫【國立】或簡寫成【台灣】，並提醒銀行櫃檯人員，以避免匯款失敗。
※繳費一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檢視課程清單」查詢匯款金額；若已匯款但仍顯示金額，請檢查匯款收據是否有扣款成功，或來電洽詢(02)2272-3568。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同選課無效而刪除，學員必須再重新上網選課。繳費完成後申請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處理。

5. 繳交資料：

確認繳費無誤後，在報名表的右下角「學員簽名」上簽名，並在黏貼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已確認無誤免繳)；若是新生(第一次報名者)未滿 18 歲需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推廣課程免繳)。將上述資料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6. 開學通知、補繳資料及停車證申請：

- (1)開課通知會以簡訊或書面郵寄，資料補繳請於開課第一週前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 (2)汽、機車停車證辦理請於開學後至報名選課系統上申請，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費，再攜帶學員證、繳費存根聯、汽機車行照(行照登記非本人須附影本)及駕照等正本，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輔組領證。收費標準：①學年型：汽車 2,000 元，機車 400 元；②計月型：汽車 350 元，機車 80 元。若 106 學年度已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者可使用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暑期不需再辦理；若有異動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準。

六、上課日期：

1. 暑期學分班：自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止，為期 9 週；
2. 推廣班：請參閱各班簡章。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七、上課地點：

1. 校本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2.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28 號(由大觀路二段 30 巷進入)。

八、學員請假：

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學員請假單」逕向授課老師請假，曠課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予扣考，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推廣班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研習證明。

九、教學滿意度與證書領取：

1. 選修學分課程者於第 8 週後，可登入選課系統填寫「教學滿意度」，以做為課程改善參考。
2. 「學士課程」成績達 60(含)分以上發給學分，成績達 80(含)分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碩士課程」成績達 70(含)分以上發給學分，成績達 85(含)分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若系所另有訂抵免規定者，依系所規定辦理；考取本校後請依教務處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3. 學分證明統一於學年結束後(10 月底)掛號郵寄，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領取或郵寄 B4 信封袋(郵票 36 元)；因故提前領取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 B4 信封袋(郵票 36 元)。研習證明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後申請，請攜帶身分證、學員證或有相片身分證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

十、退費規定：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以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開課日前退回課程費用九成，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回課程費用五成，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退費。(不含報名費)

十一、改換課程：

繳費後異動課程應填寫「人工選課單」且以一次為限；以高收費課程換低收費課程不退差價，以低收費課程換高收費課程須補足差價，應於開學一週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學員證領取：

開學後至本校推教中心領取，申請停車、借用公物或進出圖書館使用。

十三、注意事項：

1. 累計 80 學分採認或申請學分抵免：①學士課程每學期以 18 學分為限；②碩士課程每學期以 9 學分為限。(以課程結束日判斷，第 1 學期 8-1 月、第 2 學期 2-7 月)，可跨系(班)互選；簡章無註明應繳全額課程費用。
2. 遇國訂假日或災害停課，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除簡章另有規定者，授權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不再另行補課。
3. 學員應遵守各場地單位管理規定，隨手將垃圾帶走並節約水電。課後需使用「專業教室」，應依授課老師與學員約定之未排課時段練習；非約定時段請勿進入使用教室設備，以免發生公安事件，以確保人身安全(詳洽各系辦公室或管理單位)。
4. 年滿 18 歲之學員可憑「學員證」進入圖書館查閱書籍，需外借書籍應攜「學員證」及「身分證」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借閱申請；未滿 18 歲不開放借書，且須家長陪同進入。
5. 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學籍(非正式學生)，學校無法代辦兵役緩徵，或當做來臺居留申請依據。
6.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個資法的實施，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拍照或錄影。

課程一覽表

◆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本班報名費500元，曾報名106學分班、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免報名費)

系別	課程名稱	課別	課程費用	學分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系別	課程名稱	課別	課程費用	學分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書畫	書法入門—行楷／篆隸	學期	6,000	3	(二)09:10-12:00,13:10-16:00	蔡介騰 林佳穎	工藝	3D 電腦輔助設計(B)	學期	4,000	2	(三)13:10-17:00	詹世良
	水墨入門—山水／花鳥	學期	6,000	3	(三)09:10-12:00,13:10-16:00	陳桂華 何堯智		金屬工藝	學期	6,000	3	(三)(四)18:30-21:15	林國信
雕塑	動態速寫入門	學期	6,000	3	(一)09:10-12:00,13:10-16:00	吳俊學		模型製作	學期	4,000	2	(四)18:30-22:10	許益富
	浮雕入門	學期	6,000	3	(四)09:10-12:00,13:10-16:00	陳銘		精緻木器工藝	學期	8,000	4	(四)(五)18:30-22:10	林貴生
工藝	陶瓷形成技術	學期	6,000	3	(一)(二)18:30-21:15	許益富		漆器工藝	學期	4,000	2	(五)13:10-17:00	陳永興
	琺瑯工藝	學期	4,000	2	(二)13:10-17:00	吳竟銓		木材表面裝飾	學期	8,000	4	(六)08:10-12:00,13:10-17:00	李英嘉

※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網址為<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本班報名費500元，曾報名106學分班、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免報名費)

系別	課程名稱	課別	課程費用	學分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系別	課程名稱	課別	課程費用	學分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美術	繪畫入門 107/07/09-107/07/27	學期	4,000	2	(一)(三)(五)10:10-12:00,13:10-15:00	林偉民	美術	靜物水彩 I	學期	6,000	3	(二)14:10-17:00,18:30-21:15	黃得誠
	版畫—凹版技巧入門 I	學期	6,000	3	(一)(三)18:30-21:15	(待聘)		靜物素描 I	學期	6,000	3	(四)14:10-17:00,18:30-21:15	劉國正

※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網址為<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修習美術學系指定課程達80學分或40學分注意事項】

1. 考取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資格認定如下：(本校二年在職專班不能申請學分抵免，僅可申請課程免修，但是免修課程仍要以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1) 高中職畢業或年滿22歲以上，修習美術學系指定課程60學分，自行選修20學分，認定為二專本科生，不需補修基補修20學分。

(2) 二專非科生，修習美術學系指定40學分，認定為二專本科生，不需補修基補修20學分。

(3) 三專非科生，修習美術學系指定40學分，認定為三專本科生，不需補修基補修20學分。

2. 考取本校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且修習成績達85(含)分以上，可以申請學分抵免如下：

(1) 素描部分—靜物素描 6 選 3 + 風景及人物素描 I 或 II，可以申請抵免「素描基礎」。

(2) 水彩部分—靜物素描 6 選 3 + 風景及人物水彩 I 或 II，可以申請抵免「素描基礎」。

(3) 油畫部分—油畫技巧入門 I + II + III + IV，可申請抵免「油畫基礎」。

(4) 版畫部分—凹版 + 凸版 + 平版 + 孔版等技巧入門，可以申請抵免「版畫基礎」。

(5) 理論課程—臺灣美術史，可以申請抵免「臺灣美術史」。

※106學年度前修習美術學系所開設學士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都能累計60學分或40學分，但是不適上述抵免規定。

◆推廣課程◆

▶ **106-暑 藝術浪漫生活**(107/6/25 前報名優待價 3,000 元，請參閱招生簡章或來電洽詢(02)2272-3568)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推教	花草遊戲-生活裡的迷你森林 107/07/03-107/07/31	3,500	10	(二)18:30-20:15		推教	日本這樣玩-微笑背包客 107/08/02-107/09/06	3,500	18	(四)13:10-17:00	王沛宇

※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網址為<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 **107-1 樂活藝術研習班**(報名費 200 元，舊生續修、年滿 55 歲、本校教職員工及子女、校友優待報名費，選課人數達 12 人開課，請參閱本班簡章)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書畫	水墨創作 107/09/11-107/12/25	6,400	48	(二)18:30-21:15	陳炳宏	書畫	彩墨技法 9/24、12/31 不上課 107/09/10-108/01/07	6,400	48	(一)09:10-12:00	楊企霞

※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網址為<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 兒少藝術小學堂

◎招生年齡：(1)幼兒班：3-5歲。(2)幼童班：4-7歲。(3)兒童班：6-10歲。

◎費用優待：(1)107年6月25日(一)前完成報名繳費者，①新生報名9折，②舊生報名8.5折，③8人以上團報8折。

(2)107年6月26日(二)後完成報名繳費者，①新生報名原價，②舊生報名9折，③6人以上團報8.5折。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系別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推 教 中 心	幼童美術班[A]	3,000	12	(一)11:10-12:30	謝雯涵	推 教 中 心	幼童美語[C]	3,500	12	(四)09:30-11:00	MEDER BRYAN ALLEN	
	兒童美術班[A]	4,000	16	(一)14:10-16:00	謝雯涵		幼兒足球班	2,000	8	(四)11:10-12:00	石順良	
	幼童美語[A]	3,500	12	(一)9:30-11:00	MEDER BRYAN ALLEN		幼童美術班[B]	2,000	8	(五)10:10-11:00	王玟文	
	幼兒律動班[A]	2,000	8	(二)10:10-11:00	黃姮瑋		幼童美術班[C]	2,000	8	(五)11:10-12:00	王玟文	
	幼兒美術班[A]	2,000	8	(二)10:10-11:00	王玟文		兒童美術班[B]	4,000	16	(五)14:10-16:00	謝雯涵	
	幼兒律動班[B]	2,000	8	(二)11:10-12:00	黃姮瑋		幼童美術班[D]	3,000	12	(五)16:10-18:00	謝雯涵	
	幼兒美術班[B]	2,000	8	(二)11:10-12:00	王玟文		幼童美語[D]	3,500	12	(六)09:30-11:00	MEDER BRYAN ALLEN	
	兒童美語[A]	3,500	12	(二)13:30-15:00	MEDER BRYAN ALLEN		幼童美術班[E]	2,000	8	(六)10:10-11:00	王玟文	
	Lasy 幼兒積木班[A]	2,000	8	(三)10:10-11:00	徐琬婷		兒童美術班[C]	2,000	8	(六)10:10-12:00	謝雯涵	
	幼兒美術班[C]	2,000	8	(三)10:10-11:00	王玟文		幼童美術班[F]	2,000	8	(六)11:10-12:00	王玟文	
	幼兒奧福音樂班[A]	2,000	8	(三)10:10-11:00	張慈芸		戀好硬筆字及書法[A]	6,000	24	(一)09:10-12:00	艾兒	
	Lasy 幼兒積木班[B]	2,000	8	(三)11:10-12:00	徐琬婷		戀好硬筆字及書法[B]	6,000	24	(三)09:10-12:00	艾兒	
	幼兒美術班[D]	2,000	8	(三)11:10-12:00	王玟文		動手做繪本[A]	107/07/02-107/07/05	5,000	12	(一)至(四)13:30-16:30	柏廷
	幼兒奧福音樂班[B]	2,000	8	(三)11:10-12:00	張慈芸		動手做繪本[B]	107/08/13-107/08/16	5,000	12	(一)至(四)13:30-16:30	柏廷
	兒少捏塑班	4,000	16	(三)13:30-15:30	Joy		美術好好玩	107/07/16-107/07/19	5,000	12	(一)至(四)13:30-16:30	育淳
兒童美語[B]	3,500	12	(三)14:30-16:00	MEDER BRYAN ALLEN	兒童木藝[A]	107/07/30-107/08/01	5,000	12	(一)至(三)13:10-17:00	李英嘉		
幼童美語[B]	3,500	12	(三)16:30-18:00	MEDER BRYAN ALLEN	兒童木藝[A]	107/08/06-107/08/08	5,000	12	(一)至(三)13:10-17:00	李英嘉		

*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網址為<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 106-暑 2018 花開圖迷－讓你迷上圖文創作 (請參閱招生簡章或來電洽詢(02)2272-3568 或圖文系(02)2272-2181 轉)

- ◎報名資格：全國高中職在校生。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活動時間：107年7月2日(一)至107年7月6日(五)，計五天無住宿。
- ◎活動費用：新臺幣3,500元(含餐食、保險、部分耗材等)。
- ◎報名時間：107年6月4日(一)10:00至107年6月23日(六)12:00。

▶ 106-暑 2018 臺藝動畫營 (請參閱招生簡章或來電洽詢(02)2272-3568 或多媒系(02)2272-2181 轉 2154、2155)

- ◎報名資格：全國高中職在校生。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 ◎活動時間：107年7月9日(一)至107年7月13日(五)，含三餐(7/9無早餐、7/13無晚餐)及四夜住宿。
- ◎活動費用：新臺幣17,000元，報名費NT\$200元及課程費用NT\$16,800元(含餐食、保險、住宿、部分耗材等)。
- ◎報名時間：
 - ①早鳥優惠時間：107年5月14日(一)10:00至107年5月21日(五)14:00，優惠價NT\$15,000元(含報名費200元)。
 - ②恢復原價時間：107年5月21日(五)17:00至107年6月4日(一)23:59，恢復原價NT\$17,000元(含報名費200元)。

*若因故退費者，取消早鳥優惠資格，以課程費用NT\$16,800元核退後，再扣除優惠金額2,000元。

- ◎住宿須知：
 - *學校宿舍為男女分間(四人一間)，四天晚上皆有活動人員住宿，故在活動期間，學生住宿時遇到問題，可尋找活動人員協助。
 - *住宿需自備棉被或睡袋等寢具，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具及個人用品、藥物等。

❖ 其他課程 ❖

⌘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 (考試通過發給兒童藝術師資合格證書，請參閱 107 年度招生簡章，報名至 106/6/12，考試 6/23、6/24)

- ◎報考資格：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②高職中畢業，且修畢本校兒美師資課程計20學分、藝術基礎課程計28學分及學士課程計32學分，合計80學分者。具上述資格之一者可報名參加本認證考試。
- *藝術基礎課程合計28學分：兒童美術－素描基礎4學分、油畫基礎4學分、複合媒材基礎4學分、現代藝術史4學分、西方藝術史4學分、藝術概論/藝術學4學分、美學4學分。
- ◎考試科目：①專業學科：藝術概論、靜物水彩、兒童心理與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②專業術科：創作演示、教學演示。
- ◎加分條件：①曾修習本校兒藝師課程且成績達80分以上，每一學分加總分0.5分，以10分為限。②曾修習藝術基礎課程且成績達80學分，每一學分加總分0.5分，以10分為限。③從事相關藝術教學工作滿一年以上，每一年加總分0.5分，以10分為限。④曾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者，加總分6分。